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規
新一
泉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撟。詳情請
制專區」
u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第 179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公務員懲戒新制5月2日施行 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懲戒實效
司法院舉辦科技法庭與司法E化座談
蔡彩貞廳長談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
2,3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程序研究—以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為中心（上）
4 臺中地院研討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議題
【司法文選別冊】公務員懲戒新制專題

懲戒制度新里程

公務員懲戒新制5月2日施行 強化正當法律程序 促進懲戒實效

【本刊訊】為促進公務員懲戒實效，強化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先後6次提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終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由司法院令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完成公務員懲戒法自74年5月3日修正公布以來，超過半甲子的司法改革工程。

司法院於5月2日特別召開記者會，宣布公務員懲戒新制正式施行，並說明新制的改革重點以及各項籌備宣導工作情形。

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致詞表示，公務員懲戒法是國家追究公務員違法失職、維護政府官箴最重要的法律之一。公務員懲戒新制，一方面增訂懲戒處分的種類及執行，促進懲戒實效；另方面透過審判法庭化，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的程序保障，契合當前訴訟權保障思潮。各項配套措施目前均已就緒，相信未來能順利運作，達到維護公務紀律，提升行政效能的目標。

接著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介紹新制各項改革重點。本次公務員懲戒法為全案修正，由原先41條增加到80條。新法增訂「免除職務」處分，可免除公務員現職，使其終身不得再任公職，建立公務員的退場機制；並增加「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種類，避免公務員心存僥倖，以辦理退休方式規避懲戒責任；以及增訂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處分，以確實提升懲戒制度的實效。

為充分保障公務員的訴訟權益，新制改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以法庭審理的方式進行。合議庭是由委員5人組成，以進行懲戒案件之審理與裁判，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包括迴避制度、直接審理、言詞辯論、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機會。被付懲戒公務員並有選任辯護人的權利，且經審判長許可，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另外，舊法規定懲戒處分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得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導致部分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而無法對公務員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備受各界關切。新法為避免懲戒程序延宕，特別明定，第一審刑事判決作成之後，便不能再以懲戒處分牽涉犯罪，而刑事判決尚未確定為理由，停止懲戒程序，以促進審理效能。

司法院自新法修正公布後，即全面檢視並研訂發布相關子法規範，攸關懲戒判決如何執行之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也於4月14日，會同行政院及考試院訂定發布。審判資訊系統、懲戒法庭、書狀例稿、教育訓練及新制宣導等措施，亦均已建置辦理完成。

本次公務員懲戒法全面翻修，藉由懲戒實效、程序保障及效能促進之改革，期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自此邁向嶄新里程。

值此公務員懲戒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本刊特製作「公務員懲戒新制專題」司法文選別冊，以供各界參考。

推動司法E化

司法院舉辦科技法庭與司法E化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法官學院、臺北律師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於4月29日辦理「科技法庭與司法E化改革座談會」。

會中先由司法院資訊處何君豪處長進行「科技法庭進階教育訓練」，實機展示電子卷證運用技巧。接著就電子卷證編目、卷證光碟之申請，以及科技法庭之推廣等，分別邀請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以「電子卷證標目統一編定」、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以「法院辦理律師聲請電子卷證光碟之成效」、士林地院林勤純院長以「如何推廣律師使用科技法庭進行法庭活動事宜」，臺北律師公會張菊芳理事長以「書狀書類規格標準化之重要性」、黃旭田常務理事以「司法院法學資料庫之開放可行性」，以及吳至格秘書長以「司法E化的合作及實益」為題，進行相關作業議題的與談。

座談會接著就司法E化改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司法院105年司法E化改革的重點為推廣民事線上起訴系統，該系統已完成開發，未來司法院將與律師公會合辦教育訓練，並提供測試帳號讓律師先行試用，預計在7月正式上線。律師單一登入窗口是推廣線上起訴系統的重要管道，基於Open Data（開放政府）與資源共享的理念，司法院也願意開放與律師有關的電子資料。與會人員也提供多項建言，將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

臺高院講座

蔡彩貞廳長談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4月29日邀司法院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講「刑事沒收程序法（草案）」，由行政庭長周盈文主持，所屬庭長、審判長、法官及同仁踴躍參加。

蔡廳長首先說明，司法院參考德、日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並配合修正其他編章之相關條文。其中最重要之變革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即保障第三人參與刑事本案沒收程序之權利，確立其程序主體地位，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聲請參與沒收程序；被害人財產因所有權歸屬不明，致有被沒收之危險時，亦得聲請為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然為避免被告本案程序因而延宕，明定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應於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蔡廳長指出，沒收依其規範目的不同，可能為刑罰、保安處分、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或兼具多元性質，均為法院認定犯罪行為存在時，應依職權論知法律效果，是對第三人之沒收，與對被告之沒收，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及認定事項，草案明定第三人未聲請時，法院有依職權命其參與之補充義務，但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時，毋庸依職權命其參與沒收程序，則為例外。因國家行為衍生之程序，應使該行為之相對人知悉行為內容，俾充分陳述意見，檢察官、法院應儘早通知或送達第三人。所謂陳述意見，解釋上並非必定到場以言詞為之，書面陳述亦無不可，而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時，並應記載訴訟進度。經法院裁定命參與沒收程序後，第三人即轉換身分為沒收程序之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享有與被告同一之訴訟上權利。

簡易或行協商等特殊程序案件，若經法院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即應改行通常審判程序，包括簡式審判程序。參與人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但為使程序順暢進行，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判決，應以該第三人為諭知對象，因此對於第三人沒收部分，應於主文中諭知；且其既為受判決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上訴，惟於上訴審原則上不得爭執沒收前提之違法事實（或犯罪事實），但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與沒收其財產有關部分之犯罪事實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人上訴爭執該相關部分之犯罪事實，或原審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2、4、5款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其次，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被告刑事違法行為之本案判決，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之矛盾，明定其上訴效力及於相關之對第三人沒收部分之判決。但沒收部分認定之變動，未必當然影響其前提之犯罪事實，故僅對第三人沒收部分之判決提起上訴，其效力應不及於本案判決。

對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為撙節司法資源，維護訴訟效益，如因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聲請顯不相當者，法院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得裁量免予沒收，但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嗣因情事變更，認有不宜或不適當之情形，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原來之同意。經諭知沒收判決確定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30日內，且自判決確定後未逾5年，以書面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沒收確定判決撤銷後，法院應依判決前程序更為審判。

蔡廳長復說明單獨宣告沒收，為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規定應由程序中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提出聲請，以及其聲請程序、法院裁判及其救濟方式。另配合修正檢察官裁量不起訴處分時，亦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規定。就確保刑事沒收效果之配套程序，配合刑法修正，明定以追徵為不能沒收之替代處分；增訂保全追徵之規定，即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保留原則。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則改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應經法官裁定，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草案並增訂扣押物變價及相關執行規定；替代保全扣押程序及效力；對扣押物變價及供擔保不服之救濟機制。於執行程序增訂被害人得求償，並延長權利人發還沒收物請求權及求償權之行使期間。

蔡廳長最後強調，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雖尚未通過，但已確定修法原則，同仁應儘早熟悉，俾於修法後順利運作。